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运政办函〔2021〕13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1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 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 2021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 2021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考评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运城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1号）要求，现将运城市2021年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考评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一、考评目标

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用、评建结合和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科学评价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运维保障、应用传播和创新发展水平，进一步推动运城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和完善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工作，把运城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全力推动运城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快速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二、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包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以下简称各级各部门），分三类进行考评：

第一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共 13 个）。

盐湖区、永济市、河津市、临猗县、万荣县、稷山县、新绛县、闻喜县、绛县、垣曲县、夏县、平陆县、芮城县。

第二类：有独立网站的市直单位（共 12 个）。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

第三类：无网站但有专栏的市直单位+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共 22 个）。

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审计局、市外事办、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市金融办、市能源局、市人防办、市扶贫办、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注：以后所有单位需开通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三、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见附件 1 和 2。第一类考评对象参考附件 1，第二、三类考评对象参考附件 2。

四、考评程序

（一）指标解读。3 月份组织下发运城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

媒体考评方案，各级各部门对考评指标及具体评分细则进行学习解读。

（二）日常考评。1至12月，考评对象每月不定期按照考评指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市政府办公室会定期公布考评扣分台账以便各级各部门核对。

（三）年终考评。11月15日至12月31日，各级各部门汇总本年度年终考核扣分项和年度加分项至市政府办公室，本项分值市政府办公室汇总分析形成考评结果。

（四）结果复核。2022年2月，市政府办公室将初步考评结果反馈给各考评对象。考评对象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进行复核。

（五）结果公布。考评结果经市政府办公室审定后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并根据考评分数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次。

五、结果运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结果纳入本年度政务公开考核内容。

六、工作要求

（一）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以考评为抓手，以利企便民、人民满意为导向，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不断提升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二）各级各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要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坚持以自查为主，督办为辅的工作思路，严格按照考评指标逐项对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进行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检点。

- 附件：1. 2021 年度运城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A 类，县（市、区））
2. 2021 年度运城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B 类，市直单位+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 1

2021 年度运城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 指标及评分细则（A 类，县（市、区））

指标说明

本指标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单项否决指标，第二部分为扣分指标（100 分）、第三部分为加分指标（30 分）。三个部分的指标适用于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其中办事服务适用于各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网。

单项否决指标：对政府网站检查时，如网站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即判定为不合格网站，不再对其他指标进行评分。对政务新媒体检查时，如政务新媒体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则在扣分指标总分中扣除 20 分，在评分结果 80 分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扣分指标和加分指标计算。

扣分指标：如网站不存在单项否决问题，则对扣分指标进行评分，扣分指标采用倒扣制，指标对应的分值扣完为止。其中，采用扣分方式评分的，单项二级指标扣分之和不超本项一级指标总分值。如扣分评分结果低于 60 分，则判定为不合格网站；如扣分评分结果高于 75 分，则进入加分指标评分环节，最后得

分为第二、三部分得分之和。

细则说明

（一）未注明信息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

（二）监测时间点前××（时间）内，是指自监测日期前倒退××（时间）至监测时间点的时期。例如，监测时间点为7月1日，“监测时间点前2个月内”，是指5月1日至7月1日。

（三）考核过程按照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力求量化、客观，确保考核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年底综合考核主要从全年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表现综合量化进行计分。加分指标的统计以符合质量要求为前提，不符合要求的信息不予计算。

一、单项否决

检查对象	指 标	评分细则
政府网站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1.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 泄露国家秘密。 3. 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 对安全攻击（如页面被挂马、内容被篡改等）没有及时有效处置造成严重安全事故。 5.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伪造发稿日期等）。 6. 因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站点无法访问	监测1周，每天间隔性访问20次以上，超过（含）15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累计占比超过（含）5%，即单项否决。
	首页不更新	监测2周，首页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所有二级页面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注：稿件发布页未注明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下同。）

检查对象	指标	评分细则
政府网站	栏目不更新	1.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的动态、要闻类栏目，以及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累计超过（含）5 个未更新。 2. 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超过（含）10 个。 3. 空白栏目数量超过（含）5 个。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互动回应差	1. 未提供网上有效咨询建言渠道（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 2. 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对网民留言应及时答复处理的政务咨询类栏目（在线访谈、调查征集、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类栏目除外）存在超过 3 个月未回应有效留言的现象。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监管不到位	1. 政府网站在国办开展的抽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累计超过（含）2 个；或在省办开展的抽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累计超过（含）3 个。 2. 在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服务不实用（政务服务网-审批服务管理局）	1. 未提供办事服务。 2. 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 4 类及以上的事项数量超过（含）5 个。 3. 事项总数不足 5 个的，每个事项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均缺失 4 类及以上。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注：对没有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不检查其网站该项指标。）
政务新媒体 （新媒体出现单项否决项，本县（市、区）扣分指标一次性扣 20 分）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1.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 泄露国家秘密。 3. 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 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内容不更新	1. 监测时间点前 1 周内无更新超过 3 次。 2. 移动客户端（APP）无法下载或使用，发生“僵尸”、“睡眠”情况。
	互动回应差	1. 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 2. 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监管不到位	1. 政务新媒体在国办开展的抽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累计超过（含）2 个；或在省办开展的抽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累计超过（含）3 个。 2. 在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二、扣分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扣分上限
监管工作 （25分） 注：监管工作的扣分上限可超过25分	常态化监管	1. 市政府办日常交办的工作事项，如月报、整改报告、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等，未认真落实到位，或逾期超过1个工作日未完成的，每发现1个，扣0.5分。 2. 月度网站检测报告中涉及各县（市、区）网站存在的错链、错别字等，未按时整改的，每发现1个，扣0.2分。 3. 市政府办日常检查时发现并指出的网站、政务新媒体不合规信息，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每发现1个，扣0.5分。 4. 未按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设、关停流程要求，私自开设或关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并未上报市政府办，未录入国办系统的，每发现1个，扣5分。	—
	检查通报	1. 在国办开展的抽查中，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出现不合格的，每发现1个，扣5分。 2. 在省政府办开展的抽查中，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出现不合格的，每发现1个，扣3分。 3. 在市政府办开展的抽查中，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出现不合格的，每发现1个，扣1分。 （注：通报扣分无上限，通报情况累计记入年度考核）	—
	问题整改	被通报的不合格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自通报公开之日起3天内未对问题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1个，扣2分。	—
信息发布 （14分）	概况信息	1. 未开设概况信息类栏目的，扣2分。 2. 概况信息更新不及时或不准确的，每发现1处，扣1分。	2
	机构职能	1. 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的，扣2分。 2. 机构职能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1处，扣1分。	2
	领导信息	1. 未开设领导信息类栏目的，扣2分。 2. 领导姓名、简历等信息缺失或不准确的，每发现1处，扣1分。	2
	动态要闻	1. 未开设动态要闻类栏目的，扣2分。 2. 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未更新的，扣2分。	2
	政策文件	1. 未开设政策文件类栏目的，扣2分。 2. 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扣2分。	2
	其他栏目	1. 其他栏目存在空白的，每发现1个，扣2分。 2. 其他栏目存在应更新未更新的，每发现1个，扣1分。 （注：因空白、应更新未更新等原因已按其他指标扣分的，本指标项下不重复扣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扣分上限
政府信息公开 (12分)	政策解读	1. 未开设政策解读类栏目的, 扣2分。 2. 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解读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 扣2分。 3.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4个以各县(市、区)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 被解读的文件数量每少1个, 扣1分(注: 不足4个的则检查全部文件。)	2
	解读比例	1. 非纯文字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的比例不得少于80%, 每降低1个百分点, 扣1分, 扣分上限4分。 2. 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 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如政务新媒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的比例不得少于60%, 每降低1个百分点, 扣1分, 扣分上限4分。	4
	解读关联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4个解读稿: 未与被解读的政策文件相关联的, 每发现1处, 扣0.5分; 该政策文件未与被抽查解读稿相关联的, 每发现1处, 扣0.5分。 (注: 不足4个的则检查全部解读稿。)	3
	重点领域	根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及重点领域相关要求, 每发现1个领域未公开或建设不规范、应更新未更新的, 扣1分。	3
	法定专栏	未规范开设政务信息公开栏目, 或栏目未设置指南、年报、制度、目录等法定内容的, 每少1项, 扣1分。	3
互动交流 (12分)	信息提交	存在网民(含异地用户)无法使用网站互动交流功能提交信息问题的, 扣2分。	2
	统一登录	网站如有互动交流功能的栏目(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 各个栏目提供的注册登录功能未实现统一注册登录的, 扣2分。	2
	留言公开	1. 咨询建言类栏目(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对所有网民留言都未公开的, 扣2分。 2. 随机抽查5条已公开的网民留言, 未公开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答复内容的, 每发现1处, 扣1分。 3. 监测时间点前2个月内未更新的, 扣2分。 4. 未公开留言受理反馈情况统计数据的, 扣2分。 (注: 不足5条的则检查全部留言。)	4
	办理答复	模拟用户进行2次简单常见问题咨询: 1. 未在5个工作日内收到网上答复意见的, 每发现1次, 扣2分; 2. 答复内容质量不高, 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 每发现1次, 扣2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扣分上限
功能设计 (12分)	域名名称	1. 域名不规范的, 扣1分。 2. 网站未以各县(市、区)名称命名的, 扣1分。 3. 网站名称未在全站页面顶部区域显著展示的, 扣1分。	2
	首页栏目不规范	首页栏目未按规范要求开设首页、今日要闻、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等栏目的, 扣2分。	2
	网站标识	未在全站页面底部功能区清晰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ICP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网站主办单位、联系方式的, 每缺1项, 扣0.5分。	2
	可用性	1. 首页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 每发现1处, 扣0.2分; 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 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上的链接。 2. 其他页面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 每发现1处, 扣0.2分。	2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	1. 未在首页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 扣1分。 2. 未在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 每发现1处, 扣0.2分。	1
	站内搜索	1. 未提供全站站内搜索功能或功能不可用的, 扣1分。 2. 随机选取4条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的标题进行测试, 在搜索结果第1页无法找到该内容的, 每条扣1分。 3. 未对搜索结果进行分类展现的(如按照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进行分类), 扣1分。	3
	页面标签	1. 随机抽查5个内容页面, 无站点标签或内容标签的, 每个扣0.1分。 2. 随机抽查5个栏目页面, 无站点标签或栏目标签的, 每个扣0.1分。	1
	兼容性	使用主流浏览器访问网站, 不能正常显示页面内容的, 每类扣1分。	2
办事服务 (政务服务网-审批服务管理局) (10分)	事项公开	未对办事服务事项集中分类展示的, 扣1分。	1
	在线申请	1. 未提供在线注册功能或提供注册功能但用户(含异地用户)无法注册的, 扣1分。 2. 注册用户无法在线办事的, 扣1分。	2
	办事统计	1. 未公开办事统计数据的, 扣1分。 2. 监测时间点前1个月内未更新的, 扣1分; 3个月内未更新的, 扣2分。	2
	办事指南	随机抽查5个办事服务事项: 1. 事项无办事指南的, 每发现1个, 扣1分; 2. 提供办事指南, 但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的, 每发现1处, 扣0.5分; 3. 办理材料格式要求不明确的(如未说明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 每发现1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 扣1分; 4. 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表述), 每发现1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 扣1分; 5. 办事指南1个, 扣0.5分。 (注: 不足5个的则检查全部事项。)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扣分上限
办事服务 (政务服务网-审批服务管理局) (10分)	内容准确	随机抽查5个办事指南,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存在错误,或与实际办事要求不一致的,每发现1个,扣0.5分。 (注:不足5个的则检查全部指南。)	3
	表格样表	随机抽查2个办事指南,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但未提供规范表格获取渠道的,每发现1个,扣1分。	2
年终考核 (15分)	网民监督	1. 随机抽查各县(市、区)政府网站,未全站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每发现1个,扣1分。 2. 对上一年度网民通过“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提交的留言,未办结的,每发现1条,扣1分;超过一个月办结的,每发现1条,扣1分。	2
	集约化建设	10月底前县(市、区)政府网站未完成向市级政府网站集约的,扣2分。	2
	安全保障	政府网站未完成当年等保测评的,扣3分;因安全问题被(含)市级以上网信或公安部门约谈或通报的,扣3分。	3
	IPv6改造	10月底前未完成IPv6改造的政府网站,扣3分。	3
	国办系统数据更新	1.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的域名、联系人、IPv6改造情况等各项信息要保持实时更新,每发现1项不符,扣1分; 2. 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的新媒体数据要与现有新媒体数据一致,每发现1项不符,扣1分。	2
	年度报表	随机抽查各县(市、区)政府网站: 1. 网站工作年度报表未在本网站发布的,每发现1个,扣2分; 2. 网站工作年度报表晚于1月31日发布的,每发现1个,扣2分; 3. 网站工作年度报表已在本网站首页发布但未在国办系统发布的,每发现1个,扣2分。	2
	现场考核	全面检查本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工作台账,如网站发文台账、自查整改台账、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台账等,每少1项,扣2分。	6

三、加分指标（3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信息发布 (6分)	数据发布	1. 开设数据发布类栏目并在监测时间点前3个月内有更新的, 得2分; 监测时间点前3-6个月内有更新的, 加1分。 2. 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 通过图表图解等可视化方式展现和解读数据的, 加1分。 3. 定期更新数据集, 并提供下载功能或可用数据接口的, 加1分。	3
	解读回应	随机抽查3个不同文件的解读稿, 通过新闻发布会、音视频或动漫等形式解读的, 每个加1分。	3
互动交流 (6分)	实时互动	模拟用户进行1次简单常见问题咨询: 咨询后1个工作日内答复且内容准确的, 加1分; 提供实时智能问答功能且内容准确的, 加2分。	2
	留言回复	市政府办交办的网民留言, 能够按时处理且得到网民正面评价的, 每发现1个, 加1分。	3
	在线访谈	1. 每年开展在线访谈活动超过(含)12次的, 加2分。 2. 通过图片、音视频等非文字形式发布访谈内容的, 加2分。	4
	调查征集	1. 提供在线调查征集渠道(不含电子邮件形式), 且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开展活动超过(含)6次的, 加2分。 2. 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开展的调查征集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均公开反馈结果的, 加1分。	3
功能设计 (5分)	智能搜索	1. 提供关键词模糊搜索功能的, 加1分。 2. 根据搜索关键词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功能, 实现“搜索即服务”的, 加2分。	2
	一号快捷登录	用户在网站各互动交流版块和政务服务网可使用支付宝账号、手机号、政务服务网账号等任意一种方式, 实现一号快捷登录的, 加2分。	2
	用户空间	注册用户可在用户主页下浏览其在本网站咨询问题、办事服务等历史信息的, 加2分。	2
创新发展 (3分)	——	通过政府网站服务中心工作、方便社会公众的做法突出, 并获得本级主要领导同志肯定的, 加3分。	3
年度综合情况 (5分)		1. 在国办、省办开展的抽查中, 上一年度合格率均达100%的县(市、区), 加5分。 2. 上一年度“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按期办结率达100%的, 加2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年度综合情况 (5分)		<p>3. 县(市、区)政府网站均迁移至集约化平台,实现资源优化融合、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的,加3分。</p> <p>4. 县(市、区)政府网站的公开、办事、互动等功能与县级融媒体平台对接,提供内容、延伸发布取得较好效果的,加2分。</p> <p>5. 县(市、区)政府办公室本年度政务新媒体工作合格率达100%的,且对本级政务新媒体的月度检查、按时更新、互动交流工作落实到位的,加3分。</p> <p>(注:各县(市、区)可自行报送加分指标相关内容,市政府办将对上报内容进行复核加分。)</p>	
办事服务(政务服务网-审批服务管理局) (5分)	服务功能	<p>1. 提供服务评价功能的,加1分。</p> <p>2. 公布服务评价结果的,加1分。</p>	2
	服务内容	针对重点服务事项,整合相关资源,细化办理对象、条件、流程等,提供专题或集成套餐服务。提供3项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1至2项的,加1分。	2
	服务关联	随机抽查2个办事服务事项,涉及的政策文件依据均准确关联至本网站政策文件库的,加2分。	2

附件 2

2021 年度运城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 指标及评分细则 (B 类, 市直单位+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指标说明

本指标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单项否决指标，第二部分为扣分指标（100 分）、第三部分为加分指标（20 分）。三个部分的指标适用于各部门的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和政务新媒体，其中监管工作不适用于没有独立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部门。

单项否决指标：对政府网站检查时，如网站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即判定为不合格网站，不再对其他指标进行评分。对政务新媒体检查时，如政务新媒体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则在扣分指标总分中扣除 20 分，在评分结果 80 分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扣分指标和加分指标计算。

扣分指标：如网站不存在单项否决问题，则对扣分指标进行评分，扣分指标采用倒扣制，指标对应的分值扣完为止。其中，采用扣分方式评分的，单项二级指标扣分之和不超本项一级指标总分值。如扣分评分结果低于 60 分，则判定为不合格网站；如扣分评分结果高于 75 分，则进入加分指标评分环节，最后得

分为第二、三部分得分之和。

第二类单位和第三类单位考核结果按类区别排名，即第二类有独立网站的 12 个市直单位单独排名，第三类无网站但有专栏的 21 个市直单位和运城开发区单独排名，考核结果的优秀、良好、合格比例按二、三类单位个数成比例分配。

细则说明

（一）“指标和涉及单位”一栏中的二类、三类指第二、三类考察对象

（二）未注明信息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监测时间点前××（时间）内，是指自监测日期前倒退××（时间）至监测时间点的时期。例如，监测时间点为 7 月 1 日，“监测时间点前 2 个月内”，是指 5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

（三）考核过程按照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力求量化、客观，确保考核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年底综合考核主要从全年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表现综合量化进行计分。加分指标的统计以符合质量要求为前提，不符合要求的信息不予计算。

一、单项否决

检查对象	指标和涉及单位	评分细则
政府网站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二类）	1.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 泄露国家秘密。 3. 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 对安全攻击（如页面被挂马、内容被篡改等）没有及时有效处置造成严重安全事故。 5.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伪造发稿日期等）。 6. 因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站点无法访问（二类）	监测 1 周，每天间隔性访问 20 次以上，超过（含）15 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累计占比超过（含）5%，即单项否决。
	首页不更新（二类）	监测 2 周，首页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所有二级页面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注：稿件发布页未注明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下同。）
	栏目不更新（二、三类）	1.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的动态、要闻类栏目，以及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累计超过（含）5 个未更新。 2. 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超过（含）10 个。 3. 空白栏目数量超过（含）5 个。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监管不到位（二、三类）	1. 政府网站（专栏）在国办开展的抽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累计超过（含）2 个；或在省办开展的抽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累计超过（含）3 个。 2. 在政府网站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检查对象	指标和涉及单位	评分细则
政务新媒体 (新媒体出现单项否决项, 本部门扣分指标一次性扣 20 分)	安全、泄密事故等 严重问题 (二、三类)	1.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 泄露国家秘密。 3. 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 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 即单项否决。
	内容不更新 (二、三类)	1. 监测时间点前 1 周内无更新超过 3 次。 2. 移动客户端 (APP) 无法下载或使用, 发生“僵尸”、“睡眠”情况。
	互动回应差 (二、三类)	1. 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 2. 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 即单项否决。
	监管不到位 (二、三类)	1. 政务新媒体在国办开展的抽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累计超过 (含) 2 个; 或在省办开展的抽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累计超过 (含) 3 个。 2. 在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 即单项否决。

二、扣分指标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和涉及单位	评分细则	扣分 上限
监管工作 (40 分)	常态化监管 (二、三类)	1. 市政府办日常交办的工作事项, 如月报、整改报告、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等, 未认真落实到位, 或逾期超过 1 个工作日未完成的, 每发现 1 个, 扣 0.5 分。 2. 月度网站检测报告中涉及各部门网站 (专栏) 存在的错链、错别字等, 未按时整改的, 每发现 1 个, 扣 0.2 分。 3. 市政府办日常检查时发现并指出的网站 (专栏)、政务新媒体不合规信息, 未按时完成整改的, 每发现 1 个, 扣 0.5 分。 4. 未按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设、关停流程要求, 私自开设或关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 并未上报市政府办, 未录入国办系统的, 每发现 1 个, 扣 5 分。	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和涉及单位	评分细则	扣分 上限
监管工作 (40分)	检查通报 (二、三类)	1. 在国办开展的抽查中,如本部门存在政府网站(专栏)、政务新媒体因出现不合格的,每发现1个,扣5分。 2. 在省政府办开展的抽查中,如本部门存在政府网站(专栏)、政务新媒体因出现不合格的,每发现1个,扣3分。 3. 在市政府办开展的抽查中,如本部门存在政府网站(专栏)、政务新媒体因出现不合格的,每发现1个,扣1分。 (注:通报扣分无上限,通报情况累计记入年度考核)	40
	问题整改 (二、三类)	被通报的不合格政府网站(专栏)、政务新媒体,自通报公开之日起3天内未对问题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1个,扣2分。	40
信息发布 (20分)	机构职能 (二、三类)	1. 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的,扣2分。 2. 机构职能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1处,扣1分。	2
	领导信息 (二、三类)	1. 未开设领导信息类栏目的,扣2分。 2. 领导姓名、简历等信息缺失或不准确的,每发现1处,扣1分。	2
	动态要闻 (二、三类)	1. 未开设动态要闻类栏目的,扣3分。 2. 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未更新的,扣3分。	6
	其他栏目 (二、三类)	1. 其他栏目存在空白的,每发现1个,扣2分。 2. 其他栏目存在应更新未更新的,每发现1个,扣1分。 (注:因空白、应更新未更新等原因已按其他指标扣分的,本指标项下不重复扣分。)	4
	政策文件 (二、三类)	1. 未开设政策文件类栏目的,扣3分。 2. 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扣3分。	6
政府信息公开 (10分)	重点领域 (二、三类)	根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及重点领域相关要求,每发现1个领域未公开或建设不规范、应更新未更新的,扣2分。 (备注:无重点领域分工的市直单位不检查该项指标。)	4
	法定专栏 (二、三类)	未规范开设政务信息公开栏目,或栏目未设置指南、年报、制度、目录等法定内容的,每少1项,扣1分。	6
功能设计 (12分)	域名名称 (二类)	1. 域名不符合规范的,扣1分。 2. 网站未以本部门名称命名的,扣1分。 3. 网站名称未在全站页面顶部区域显著展示的,扣1分。	2
	首页栏目不 规范 (二类)	首页栏目未按规范要求开设首页、今日要闻、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等栏目的,扣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和涉及单位	评分细则	扣分 上限
功能设计 (12分)	网站标识 (二类)	未在全站页面底部功能区清晰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ICP 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网站主办单位、联系方式的，每缺 1 项，扣 0.5 分。	2
	可用性 (二、三类)	1. 首页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上的链接。 2. 其他页面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2
	“我为政府 网站找错” (二类)	1. 未在首页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扣 1 分。 2. 未在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1
	站内搜索 (二类)	1. 未提供全站站内搜索功能或功能不可用的，扣 1 分。 2. 随机选取 4 条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的标题进行测试，在搜索结果第 1 页无法找到该内容的，每条扣 1 分。 3. 未对搜索结果进行分类展现的（如按照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进行分类），扣 1 分。	2
	页面标签 (二类)	1. 随机抽查 5 个内容页面，无站点标签或内容标签的，每个扣 0.1 分。 2. 随机抽查 5 个栏目页面，无站点标签或栏目标签的，每个扣 0.1 分。	1
	兼容性 (二类)	使用主流浏览器访问网站，不能正常显示页面内容的，每类扣 1 分。	2
年终考核 (18分)	网民监督 (二类)	1. 随机抽查各部门政府网站，未全站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每发现 1 个，扣 1 分。 2. 对上一年度网民通过“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提交的留言，未办结的，每发现 1 条，扣 1 分；超过一个月办结的，每发现 1 条，扣 1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和涉及单位	评分细则	扣分 上限
年终考核 (18分)	安全保障 (二类)	政府网站未完成当年等保测评的,扣3分;因安全问题被(含)市级以上网信或公安部门约谈或通报的,扣3分。	3
	IPv6改造 (二类)	10月底前未完成IPv6改造的政府网站,扣3分。	3
	国办系统数 据更新 (二、三类)	1.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的域名、联系人、IPv6改造情况等各项信息要保持实时更新,每发现1项不符,扣2分; 2.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的新媒体数据要与现有新媒体数据一致,每发现1项不符,扣2分。	4
	年度报告 (二、三类)	随机抽查各部门政府网站: 1.网站工作年度报告未在本网站发布的,每发现1个,扣2分; 2.网站工作年度报告晚于1月31日发布的,每发现1个,扣2分; 3.网站工作年度报告已在本网站首页发布但未在国办系统发布的,每发现1个,扣2分(仅限二类)。	2
	现场考核 (二、三类)	全面检查本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工作台账,如网站发文台账、自查整改台账、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台账等,每少1项,扣2分。	6

三、加分指标(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信息发布 (6分)	数据发布	1.开设数据发布类栏目并在监测时间点前3个月内有更新的,得2分;监测时间点前3-6个月内有更新的,加1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通过图表图解等可视化方式展现和解读数据的,加1分。 3.定期更新数据集,并提供下载功能或可用数据接口的,加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信息发布 (6分)	解读回应	各部门在市政府网站发布的政策文件的解读稿,通过新闻发布会、音视频或动漫等形式解读的,每发现1个加2分。	4
	留言回复	市政府办交办的网民留言或者网民对本部门的留言,能够按时处理且得到网民正面评价的,每发现1个,加1分。	3
	调查征集	1.提供在线调查征集渠道(不含电子邮件形式),且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开展活动超过(含)6次的,加2分。 2.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开展的调查征集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均公开反馈结果的,加1分。	3
功能设计 (3分)	智能搜索	1.提供关键词模糊搜索功能的,加1分。 2.根据搜索关键词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功能,实现“搜索即服务”的,加2分。	3
创新发展 (3分)	——	通过政府网站服务中心工作、方便社会公众的做法突出,并获得本级、本部门主要领导同志肯定的,加3分。	3
年度综合情况 (8分)		1.在国办、省办、市政府办开展的抽查中,上一年度合格率均达100%的部门,加5分。 2.上一年度“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按期办结率达100%的,加2分。 3.本部门政府网站均迁移至集约化平台,实现资源优化融合、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的,加3分。 (注:各部门可自行报送加分指标相关内容,市政府办将对上报内容进行复核加分。)	8

